

证券代码：835401

证券简称：杭摩集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(2025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0.00	80,437.54	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交易产生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商品	100,000,000	54,712,052.02	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交易产生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100,000,000	54,792,489.56	-

## (二) 基本情况

## (一) 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	主营业务
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	6800 万元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瑞博大道999号	有限责任公司	沈芳	纳米材料、酚醛模塑料、胶木制品的研发、制造；从事进出口业务。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。现任董事沈培林之女沈芳控制的公司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-关联方披露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上述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企业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沈培林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 定价依据

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内，将由公司的经营层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